

**泸县新民矸砖二厂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
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9 月 29 日，泸县新民矸砖二厂组织召开《年产 6000 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新民矸砖二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新民矸砖二厂砖厂坐落于泸县石桥镇新民村一社，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厂生产车间、轮窑、办公楼等，新建破碎混料车间 200m²、搅拌筛分车间约 400m²、制坯车间 400m²、隧道窑（82.6×3.5m×1.5m）1 条，占地约 2000m²、矸石堆场 170m²，坯料堆场约 1000m²、产品堆场约 1000m²、办公用房约 200m²、食堂和澡堂约 100m²、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产煤矸石空心砖 6000 万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泸县新民矸砖二厂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2 月 13 日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19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375%。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 6000 万匹煤研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因为未修建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新建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生产。项目脱硫用水为循环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5.3dB，夜间最大值为 49.9dB 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昼间最大值为 53.7dB，夜间最大值为 46.0dB，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4-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废泥坯、废砖、收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脱硫除尘循环池废渣经脱水后用于项目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18]第 YS274 号和开创环（检）字[2018]第 YS343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二）厂界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4-2008）中 2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为：SO₂：26.43t/a、氮氧化物：19.58t/a、烟尘：7.29t/a、氟化物：0.79t/a。项目实测总量为 SO₂：17.352t/a、氮氧化物：8.5t/a、烟尘：1.872t/a、氟化物：0.098t/a。项目 SO₂、氮氧化物、烟尘、氟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批复总量，完善排污许可要求内容，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2018年1月，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2月13日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19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6000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6000万匹煤矸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新民研砖二厂

2018年09月29日

附件：

泸县新民研砖二厂年产 6000 万匹煤研石空心砖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正智 陈永超	泸县新民研砖二厂	厂长	18024948509 13452017738	王正智 陈永超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王清超	四川瑞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746782537	王清超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黄凌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环评师	15881912464	黄凌
	游正智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86	游正智

2018年9月29日